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15樓1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聯交所開市買賣之日)起：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而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致使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i)倘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或(ii)倘第2項普通決議案不獲通過，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變更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有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i) 謹此一般授權董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及作出及／或促使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及執行本決議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及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

2. 「動議：

- (i) 謹此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致使於增加法定股本（定義見下文）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 (ii) 謹此授權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或落實或完成任何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事宜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3. 「動議：

- (i) 待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按照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及在此規限下，根據按每股供股股份0.017港元（或股份合併生效後為每股供股股份0.17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之要約，按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權利而可能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及發行2,16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為216,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供股股份」），惟不包括該等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董事基於本公

司法律顧問將予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與其登記地址有關之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如有)(「不合資格股東」)(「供股」)；

-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華業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之配售價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或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惟本公司尚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v)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供股股份可以按比例以外之方式向現有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並特此授權董事可就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並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v)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並採取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
15樓1501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按此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或其續會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隨函附奉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v) 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 (vi) 大會或其續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主席)

陳立平先生

徐永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海權先生

羅裔麟先生

陸軍博先生

王詩迪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cbk.com.hk內。